

Q/LHL

丽江华利生物开发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HL 0003 S—2022

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70002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01月05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2022-01-05 发布

2022-01-10 实施

丽江华利生物开发药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药食两用物品（枸杞子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大枣（黑枣、酸枣）、金银花、甘草等，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挑选、切片或不切片、干燥、包装制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版）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的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丽江华利生物开发药业有限公司提出，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开华、赵锡祥、史廷建。

食品安

号: 5307

期: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药食两用物品（枸杞子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大枣（黑枣、酸枣）、金银花、甘草等，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挑选、切片或不切片、干燥、包装制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药食两用物品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版）的规定。

3.1.2 水：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	将样品置于洁净白色容器中，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目测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正常的滋味、气味、无异味	
状态	具有产品正常的形态、状态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12.0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8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工艺生、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产品出厂前，又公司质检部门逐批随机抽取样品，样品总量不少于500g，（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），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供检验用，一份供复检备用。型式检验加倍抽样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，签发质量合格证书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净含量、感官、水分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、标签

5.1.1 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用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卫生要求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、轻卸、防污染、运输工具应清洁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虫、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产品离地离墙 20cm 以上，禁止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章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2年1月5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2年1月5日